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桌球室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KA5-2-604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 月 4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體育室第 7 次室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午 8:00—23:00，使用燈光請自行至總務處購置燈卡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以上桌球課為優先，其事宜另行公佈之。其他用途須向體育室報備借用。
- 第三條 禁止於室內喧嘩、嬉鬧、及亂丟果皮、紙屑等廢棄物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教室必須負責清潔及關閉電源。
- 第五條 使用設備時務請愛惜、如有損壞一律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

無

使用表單：

無